

关于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限制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于2021年1月29日取得人社厅函[2021]16号文确认，产品登记号为99PF20210691，产品代码HTB005。由于本产品参与了锁定期股票投资，为保障养老金产品的稳健运作，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自2022年1月20日起对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元的申购、高于500份额的赎回及转换业务进行限制。根据产品运作情况，现对产品申购、赎回和转换条款进行补充说明。

一、释义说明

1. 临时开放申购日：产品经理人根据产品运作情况确定的供投资者办理本产品申购的日期，该日申购金额不受500元限制；拟自2022年1月20日起将每月第六、第七、第八个交易日设为临时开放申购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经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2. 临时开放赎回日：产品经理人根据产品运作情况确定的供投资者办理本产品赎回的日期，可赎回份额及日期等安排需满足本公告及后续公告的相关赎回规则；

3. 份额转入限制：份额持有人可在临时开放申购日办理份额转入，产品转换规则需遵照本产品相关公告及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转换规则；

4. 份额转出限制：份额持有人可在临时开放赎回日按比例进行

份额转出，可转出份额数同可确认有效赎回的份额数；

5. 有效赎回申请：在临时开放赎回日，若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份额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在该临时开放赎回日未锁定的份额数量，该赎回申请视为有效赎回申请；

二、本产品申购、赎回和转换规则

1. 本产品在临时开放申购日办理本产品的申购，在临时开放赎回日办理本产品的赎回及转换。临时开放安排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2. 所有份额持有人的每笔申购份额自确认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对于在临时开放赎回日未锁定且未申请赎回的份额，自该临时开放赎回日起继续锁定 12 个月；

3. 在每个临时开放赎回日，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对其未锁定的份额数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对于份额持有人在临时开放赎回日未锁定，但是未申请赎回的份额，自该临时开放赎回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最近一个临时开放赎回日可受理赎回；

4. 在每个临时开放赎回日，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有效赎回申请按如下规则进行确认：

(1) 根据收到的所有赎回申请单，确定该临时开放赎回日收到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

(2) 若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不含) 时的情形（即未触及巨额赎回），对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3) 若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高于(含)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时的情形（即触及巨额赎回），则管理人根据临时开放赎回日产品的流动性情况，对全部有效赎回申请按比例进

行确认：

① 每个临时开放赎回日的赎回比例上限=产品在该临时开放赎回日的现金头寸/(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该临时开放赎回日前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管理人有权在每个临时开放赎回日的赎回比例上限内，确定该临时开放赎回日的赎回比例，赎回比例为1%的整数倍，赎回比例上限不超过100%。对于本次未确认的有效赎回申请做无效处理，不可延期办理；

② 对于在该临时开放赎回日未确认的有效赎回申请份额，份额持有人可在接下来的临时开放赎回日向管理人重新提交赎回申请指令，直至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份额全部赎回。若份额持有人未在接下来的临时开放赎回日向管理人提交该部分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则该部分份额自未提交赎回申请的临时开放赎回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最近一个临时开放赎回日可受理赎回；

③ 在每个临时开放赎回日，如果份额持有人的未锁定份额在100万份以下，可不受当个临时开放赎回日的赎回比例限制，对有效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5. 产品经理人有权对本产品临时开放时间、锁定期限、申赎及转换规则、释义等内容进行变更，具体以产品经理人公告为准。

三、关于申购和赎回本产品的风险提示

1. 估值风险

本产品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一定的锁定期，本产品目前对有锁定期的资产采取流动性折价法进行估值。尽管流动性折价法是目前行业内公认的对锁定期资产的估值方法，但仍存在投资者按照临时开放申购/赎回日产品净值对产品份额进行申购、赎回时，净

值没有完整体现已投项目折价，而给投资者利益带来或有损失的风险。

2. 封闭期风险

本产品所有份额持有人的每笔申购份额自确认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临时开放赎回日可按本公告条款申请赎回；在每个临时开放赎回日，对于投资者可赎回而未赎回的份额，需重新持有 12 个月，满 12 个月后可按管理人相关规定申请赎回。由于本产品存在上述赎回时间限制，可能存在投资者向管理人申请赎回本产品份额时，由于不符合赎回限制条件而不被受理的风险。

四、本产品申购、赎回及转换流程

1. 份额持有人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完全同意并严格遵守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相关公告等各项约定和规定，自愿根据上述文件约定投资并持有本产品份额。

2. 份额持有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保险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本产品各公告中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的风险，自愿承担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

投资人可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tam.com.cn> 的下载中心内下载养老金产品《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按表格要求在本产品临时开放申购/赎回日（T 日）发送至我司，在 T+1 内收到我司发送的《交易确认单》视为申购、赎回及转换成功。赎回款 T+3 日内到账。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